

#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5〕118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载体 绩效评价的通知

各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根据《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纳入本市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（“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”入库）的各类载体，包含：科技企业

孵化器、众创空间以及大学科技园等。

## 二、申报内容

根据通知要求，按照运行实绩，重点评价各类载体在服务能力、服务成效、可持续发展、创新服务等方面的情况。

评价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三、申报要求与流程

1.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载体企业通过“中国上海”（<https://www.shanghai.gov.cn/>）门户网站，搜索“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”，点击“立即办理”——“法人登录”，使用企业法人一证通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录，登录成功后选择“绩效系统”菜单进入填报页面。

2. 申报单位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，并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3.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9:00，截止时间（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）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6:00。

4. 2025 年 6 月 3 日 16:00 前，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录入相关材料审核意见。

5. 市科委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并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。

## 四、评价方式

采用一轮通讯评价方式。

## 五、支持方式

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，其中：评价为 A 等（优秀）的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、

60 万元、40 万元的补贴；评价为 B 等（优良）的，给予不超过 A 等 50% 的补贴。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。

## 六、结果公示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将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拟支持载体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## 七、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

---